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自然资函〔2023〕20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  
避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八届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表彰表扬和激励在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与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奖励办法。

**第二条** 除当地政府根据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的避险转移及专门执行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治公务外，对在我市境内为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适用本奖励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成功避险是指发现因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确判断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员在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避免了因灾人员伤亡的事件。其中，成功避险人数是指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发生后，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带来的实际伤亡人数。

**第四条** 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对象是首先发现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

多人共同参与成功避险的，由共同管理单位申报单位奖励；无共同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单位奖励。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各级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推荐其纳入同级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治相关表彰表扬范围，或将相关灾害成功避险事迹函告其所在单位并推荐给予表彰表扬，其相关物质奖励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五条** 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及公平、公正、公开、面向基层的原则，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励工作，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在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励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与水利部门共同负责开展在山洪泥石流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励工作。

**第六条** 精神奖励由自然资源、水利部门按相关规定，表彰

表扬为“地质灾害或山洪灾害防治先进个人”、“地质灾害或山洪灾害防治先进集体”；对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省、全市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或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即时通报表扬。

**第七条**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伤亡人数确定，由市、县（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奖励。

市级奖励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伤亡数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的事件或避免因一次山洪灾害伤亡数 10 人（含）以上的事件。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或山洪灾害伤亡数 10 人以下的事件由县（区）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奖励。

市级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1 万元、单位奖励 2 万元；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奖励奖金额度自行确定。

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数 30 人以上的事件，其成功避险奖励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川自然资源发〔2022〕33 号）执行。

###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八条** 符合市级成功避险物质奖励标准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推荐。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或水

利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事件避免可能的因灾伤亡人数确定推荐个人和单位名单，并逐级审核填写《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附件1）和组织核实成功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推荐材料（附件2）。

（二）审查。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查”形式，市级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分别组织相关专家及时审查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材料，并拟定奖励意见。必要时，市级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可派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成功避险事件。

（三）公示。市级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报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可能的人员伤亡情况，拟定的奖励意见等。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级主管部门按程序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应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市水利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信息，市级主管部门将及时宣传推广相关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案例。

**第十条** 市级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质灾害和山

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第四章 奖励监督

**第十一条** 不得违反规定发放奖金，同一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事件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第十二条** 在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水利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成功避免一次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数 10 人以下事件的奖励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广元市水利局和广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  
2. 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 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

### 奖励推荐表

推荐对象：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拟推荐的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事件发生地县（区）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填写。

2. 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主要介绍所推荐的个人和单位在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炼。

3. 县（区）自然资源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隶属		成立时间	
	参与成功避险 人员名单					
推荐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水平		政治面貌	
	职业			职务		
避免可能的 伤亡人数			避免财产损失 (万元)			
成功避险 灾害名称		XX县(区)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XX 滑坡(崩塌、泥石流、山洪等)				
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不超过800字):						
县(区)主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广元市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成功避险 现场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 二、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为预案点、是否属于因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治公务等。

##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避险避免可能的因灾人员伤亡数量和避免财产损失情况等(需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 四、拟推荐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推荐个人和单位在本次成功避险特别是在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

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